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建議2024年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為本公司的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豁免或修訂2024年股份計劃，惟須遵守2024年計劃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b) 授予董事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並採取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必要行動；及

- (c) 在符合上文第(a)及(b)段的情況下，終止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與任何尚未發行、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者除外），自採納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先生

香港，2024年5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土瓜灣木廠街3號
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予以釐定。

6. 本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之「超強颱風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主席)、邱海全先生、譚秉麟先生、黃煦榆女士及郭佩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黃淑芳女士及梁子煒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